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計畫

97 年 5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

99 年 12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10 條

101 年 3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第 2、  
7、8、9、10、11、12、13 條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特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教育部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考評作業要點」規定，訂定本計畫。

二、推動目的：

- (一) 善用民間資源與活力。
- (二) 活化公務人力運用。
- (三) 降低政府財政負擔。
- (四) 提升公共服務效率及品質。

三、委託方式：

- (一) 整體業務委外：單位得將屬公共服務或執行性質之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或將現有土地、建物、設施及設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 (二) 部分業務委外：單位得檢討將下列業務委外：
  1. 內部事務或服務：內部事務或對外提供服務之業務，得委託民間機構辦理。
  2. 輔助行政：各單位得視需要將業務委託私人，使其居輔佐地位，從旁協助執行部分管制性業務。

四、本校推動業務委外事宜應組成委外專案小組，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策畫督導，其餘小組委員由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組成，遇有重大業務委託時，得由校長指派增加小組委員，參與專案小組審查。

五、前項專案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檢討與規劃本校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 (二) 審議校長交辦本校各單位申請委託民間辦理案件。
- (三) 督導各單位委託民間辦理事項。
- (四) 其他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事項。

六、各單位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應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申請單」，會總務、人事、主計或其他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必要時得先交專案小組審議。

七、各單位辦理整體業務委外時，應依委託案件性質，於契約中明定受託之民間機構負擔機關原應執行之主要公共任務；並約定如遇重大災變或情勢變更，須由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公共服務時，該民間機構應予配合，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八、各單位應充分瞭解業務委託民間辦理之權利、義務關係，對於委託合約之簽定及執行，應密切掌握及督導。

- 九、經核定之業務委外，應與受託之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契約或相關文件；委託民間機構執行公共任務之項目，應明定於雙方簽訂之契約中。簽約完成之委託民間辦理事項應送由專案小組列管。專案小組得不定時派員至各單位實地查核相關業務委外辦理情形。
- 十、各單位業務委外應依契約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對受託之民間機構進行監督及查核，其方式應於契約中約定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含書面報告及實地查核等方式），相關查核報告並得要求受託之民間機構提供量化及質化面向評估指標及結果。各單位業務委外結束後，應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提專案小組審議。
- 十一、各委託單位應於每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成效評核表」之自評部分，由人事室彙整提專案小組初評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教育部複評。
- 十二、各單位整體業務委外案件辦理情形須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填具「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推動整體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調查表」提報本校委外專案小組審查，並檢討彙整成效依限報送上級主管機關。
- 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四、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